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一）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二）

链接：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适用缓刑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浅析治安管理处罚与刑罚的协调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刘某破坏电力设备案

主编/张军 熊选国

2009年·第10辑

(总第52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9年《解读》系列继续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颁布实施,2009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了《关于执行〈
名的补充规定(四)〉》。这一司法解释统一执法、规范执法将发挥重要作用。及资深法官分别进行了不同角度的深度解读,并链接了相关的司法解释,以便读者全面掌握司法要义并准确适用。

本辑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的解读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发布的《关于适用缓刑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及解读。另外,本辑就审判实践中的热点、疑点问题约请了研究文章以及疑难案例评析,方便读者借鉴和参考。

主 编 张 军 熊选国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冀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67550626 邮 箱 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2009年10月14日) 1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补充规定(四)》(一) 马 东 周海洋 3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补充规定(四)》(二) 周道鸾 12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21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兼论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及其认定

..... 周道鸾 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002年3月15日) 52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 李 兵 熊选国 5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2003年8月15日)	59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补充规定(二)》	
..... 祝二军 胡云腾	6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2007年10月25日)	66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补充规定(三)》	
..... 周道鸾	6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略)	
(2009年6月)	73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2009年9月3日)	75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关于适用缓刑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8年9月16日)

解读《关于适用缓刑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11月8日)

解读《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李燕明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

刑期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10日)	100
解读《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	
刑期问题的批复》	李洪江 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2002年11月5日)	103
解读《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	胡云腾 104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浅析治安管理处罚与刑罚的协调	李小波 109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刘某破坏电力设备案

——破坏电力设备致同案人死亡是否属于“造成严重后果”

.....	陈远平 石经海 姚嘉伟 116
-------	-----------------

杨某侵占财物案

——盗窃罪或侵占罪的认定关键

.....	黄立聪 林志标 林坚毅 120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9年/张军,熊选国主编. —北

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978-7-80217-825-0

I. 刑… II. ①张…②熊…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

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05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2401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开 8印张 140千字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16.00元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法释〔2009〕13号

（2009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0次
会议通过 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公布 自2009年10月16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七）》）的规定，现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作如下补充、修改：

刑法条文

第151条第3款（《刑法修正案（七）》第1条）

第180条第4款（《刑法修正案（七）》第2条第2款）

罪名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取消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名）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 第 201 条 (《刑法修正案 (七)》第 3 条) 逃税罪 (取消偷税罪罪名)
- 第 224 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 (七)》第 4 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 第 253 条之一第 1 款 (《刑法修正案 (七)》第 7 条第 1 款)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 第 253 条之一第 2 款 (《刑法修正案 (七)》第 7 条第 2 款)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 第 262 条之二 (《刑法修正案 (七)》第 8 条)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 第 285 条第 2 款 (《刑法修正案 (七)》第 9 条第 1 款)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第 285 条第 3 款 (《刑法修正案 (七)》第 9 条第 2 款)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 第 337 条第 1 款 (《刑法修正案 (七)》第 11 条)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取消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罪名)
- 第 375 条第 2 款 (《刑法修正案 (七)》第 12 条第 1 款)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取消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罪名)
- 第 375 条第 3 款 (《刑法修正案 (七)》第 12 条第 2 款)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 第 388 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 (七)》第 13 条)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解读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一）

马 东* 周海洋**

一、《补充规定（四）》的起草过程

罪名是犯罪的名称，是对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精准概括，准确地反映具体犯罪的基本性质和主要特征。准确、简洁的罪名对于统一、规范司法活动，维护司法权威，加强刑事法治宣传教育具有重要作用。由于我国立法机关不在刑法条文中明确规定具体犯罪的名称，为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确定罪名的工作就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或者两家联合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七）》〕于2009年2月28日颁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即对《刑法修正案（七）》涉及的罪名适用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于2009年3月初与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

策研究室进行了沟通，决定联合起草、制定有关罪名规定的司法解释。本解释先后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刑事审判业务部门、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法制局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的意见，并收到了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关于《刑法修正案（七）》罪名问题的初步研究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政策法律研究室在综合考虑相关修改意见并共同研究统一意见后，将该司法解释审议稿分别提交审委会和检委会讨论审议并通过，即现在已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

二、起草《补充规定（四）》所遵循的原则

要使罪名准确、概括地反映罪状的内容，表达犯罪的性质和主要特征，充分发挥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规范执法活动的重要作用，确定罪名时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在起草、制定《补充规定（四）》的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了这些原则，这些原则主要包括：

（一）法定原则

法定原则是确定罪名时遵循的首要原则，是指确定罪名必须严格按照刑法条文的具体规定来进行，确定的罪名既不能超越具体条文的含义，也不能遗漏犯罪的重要特征和性质。比如对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刑法修正案（七）》第七条增加的犯罪〕罪名的确定，尽管该条两款的犯罪对象相同，但是犯罪行为完全不同，因此，对两款分别确定了罪名，第一款的罪名被确定为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第二款的罪名被确定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二）准确原则

罪名只有准确反映犯罪的本质和主要特征，才能充分发挥其功能。因此，确定罪名时必须深入研究刑法条文的含义，认真分析犯罪的构成、要件，努力探究立法用意。比如对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

二〔《刑法修正案（七）》第八条增加的犯罪〕罪名的确定，刑法条文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的活动只能是盗窃、诈骗、抢夺等违反治安管理但没有构成犯罪的活动，罪名必须准确地反映出未成年人、组织、违反治安管理的活动这样三个基本的要素，因此，罪名被确定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尽管这一罪名较长，但是，只有这样才能够准确地反映出该罪的本质和特点。

（三）简洁原则

罪名不是罪状，也不是犯罪构成或者要件的简单罗列，需要在办案过程中反复使用，并且引用于法律文书中，必须高度概括、简练实用。比如将刑法第二百零一条〔《刑法修正案（七）》第三条增加的犯罪〕的罪名确定为逃税罪，将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刑法修正案（七）》第十三条增加的犯罪〕的罪名确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就努力坚持了简洁原则。

（四）利于理解原则

罪名不仅承担着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分功能，而且还承担着否定犯罪、宣传刑事法治、威慑潜在犯罪人，从而预防犯罪的功能，因此，罪名应当通俗易懂、易于理解、便于识记，特别是应当便于广大普通民众理解、记忆。比如

将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七)》第四条增加的犯罪] 的罪名确定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将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二款 [《刑法修正案(七)》第七条第二款增加的犯罪]] 的罪名确定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就充分遵循了这一原则。

(五) 稳定原则

为保持罪名适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尽管修正案对刑法的一些条文进行了修改, 但是如果原来确定的罪名仍然能够概括和反映修改后条文的本质和特征, 就没有必要对原来的罪名进行修改。比如《刑法修正案(七)》对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三)项、第二百三十九条等进行了修改, 但是原来的罪名仍然能够准确反映修改后条文的内容, 因此, 有5个原来的罪名被保留。

三、对具体罪名的解读

《刑法修正案(七)》共有15条, 涉及14个刑法原条文, 分别是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五条。从内容上可对这些

条文分为两大类: 一是新增加的条(款)9个; 二是修改的条(款)9个。修改的条(款)中可以继续适用原罪名的有5个。新确定的罪名有13个, 其中, 新增加的罪名9个, 修改的罪名4个。

(一) 可以继续适用的罪名

《刑法修正案(七)》修改的条(款)中可以继续适用的罪名有5个: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 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绑架罪, 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这些罪名之所以可以继续适用, 主要是因为: 一是罪名仍然可以概括修改后条文的内容, 如《刑法修正案(七)》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非法经营罪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七)》第二条第一款对原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修改是增加了“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 这一情形仍然属于“泄露内幕信息”的范围, 可以被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这一罪名所概括。《刑法修正案(七)》第五条对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修改是增加了“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

就是一种非法经营行为，因此，尽管增加规定了这一情形，原罪名仍然可以适用。二是主要对法定刑进行了修改，原罪状和犯罪的性质、特征没有改变。比如修正案对绑架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七）》第六条对绑架罪的修改是仅增加了一档法定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修正案（七）》第十四条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修改也是增加了一档法定刑：“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主要是对法定刑的修改，没有改变基本的犯罪构成和罪状，因此，原罪名仍然可以适用。三是仅仅增加了犯罪主体，而主体的增加并没有改变基本的犯罪构成。比如《刑法修正案（七）》第十条对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修改，增加了一款，是对单位犯罪的规定：“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新增加的罪名

1.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二条第二款对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作出修正，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将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

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本款与第一款的主要区别在于三点：一是在犯罪对象上，第一款为内幕信息，而本款（第四款）为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二是在行为方式上，第一款包括交易和泄露两种行为，本款（第四款）主要是指交易行为；三是在信息的来源上，第一款是内幕知情或者非法获取，而本款（第四款）是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因此，第四款的罪名必须体现“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未公开信息”、“交易”三个核心要件，将第四款的罪名确定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能够反映以上所论的区别，以及该罪的本质和主要特征。

2.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四条在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行为入罪。由于法律文件用语规范性、严肃性的要求，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的表述复杂一些，目的在于说明传销活

动的特点。但是在确定罪名时,这种复杂绕口的表述并不足取,考虑到传销活动在我国存在时间已经较长,危害性也为大多数人知晓,直接使用“传销”一词,更通俗和易于理解,因此,将罪名确定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符合简洁和利于理解原则。

3.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七条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款将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给他人,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本罪的关键要件是主体、行为方式、犯罪对象。从简洁性原则出发,罪名中可以不出现主体,直接将犯罪行为方式和对象组合,确定罪名,这也符合我国刑法实践中多以行为方式和对象相组合的罪名确定方式,比如破坏交通工具罪、资助恐怖活动罪,等等。因此,将罪名确定为“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有部门曾提出删去“公民”二字的建议,认为可以使罪名更简洁。经研究,考虑到“公民”一语有其特定的含义(特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因此,即确

定现罪名。

4.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七条第二款将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本款规定的犯罪与第一款规定的犯罪只是在客观行为上存在不同,第一款是“出售、非法提供”,第二款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因此,将第二款的罪名确定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5.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八条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后增加1条,作为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将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条文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的行为采用了列举加概括的表述方式,列举的行为从属于概括表述的范围,应当使用概括表述。本罪的关键要件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的盗窃、诈骗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因此,将罪名确定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有部门曾提出将罪名修改为“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罪”的建议,我们认为,确定罪名的概括性原则应排在准确性原则之后,文字过于概括易

导致司法实践中的扩大理解，因此，即确定本罪名，没有采纳这一建议。

6.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保护的是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刑法修正案（七）》第九条第一款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扩大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护范围，将违反国家规定，侵入第一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本款的罪名应当体现罪状规定的行为特征和犯罪对象，即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或者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于是确定为选择性罪名“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有观点认为应当确定为两个独立的罪名，即“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经研究，决定仍然采用选择性罪名。主要理由是：第一，《刑法修正案（七）》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是一个复杂的犯罪构成，其中包括两项可选择的手段要件，即“获取

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两个要件之间用“或者”相连，具有明显的并列选择性。行为人在具体实施相关犯罪过程中，可能独立使用两种犯罪手段，也可能交叉使用两种手段。在上述情形下，行为人主观上都是出于故意，侵犯的都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社会危害性相当，符合选择性罪名适用的一般条件，不宜分别作为独立个罪评价。第二，如果将本款罪名确定为两个独立的罪名，行为人同时采用“获取数据”和“非法控制”的手段实施犯罪，则应当对其数罪并罚，有违刑法的谦抑性，也导致与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刑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间明显不平衡。第三，将本款罪名确定为选择性罪名，可由办案人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解或者并列适用罪名，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因此，即确定本罪名。

7.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九条第二款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将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本款罪名体现了罪状中规定的“提供”、“侵入”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三个核心要件。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观点认为本罪罪名在“提供”后面增加“用于”二字，经研究，如果增加“用于”二字，则按照条文的内容，还需相应增加“专门”二字，这样罪名就很长，不符合简洁性原则，且现在确定的罪名不会产生歧义，因此，没有采纳这一意见。

8.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十二条第二款在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后增加了第三款，将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本款罪名同样将犯罪行为与犯罪对象列出，确认为“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原来拟定的罪名为“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使用军用标志罪”，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两点修改意见被采纳：一是在“使用”之前增加“非法”二字，能够使行为样态之间的并列平行关系更为明显。如果不增加“非法”二

字，“提供”前面的“非法”二字实际上是修饰“提供”和“使用”两种行为的，这样五种行为（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之间就存在两层并列关系，易于引起理解上的歧义。二是将“军用标志”修改为“武装部队专用标志”，以使罪名中的犯罪对象在文字表述上与罪状保持一致，其他条文中多次出现“武装部队”字样，这样也与其他条文的表述或者罪名的用语相一致。

9.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十三条在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将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以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的索贿受贿行为，规定为犯罪。该罪的主体不是国家工作人员，行为人没有直接的公权力，其进行索贿、受贿犯罪主要是利用了国家工

作人员或者离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职权、地位形成的影响力进行的，没有国家工作人员或者离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职权的影响力或者原职务、职权的影响力，行为人的索贿、受贿行为就无法实施，因此，将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的罪名确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准确地概括和反映了该条的本质特点，体现出了立法者的意图。另一方面，这一罪名也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影响力交易犯罪相对应，是我国刑事立法在打击腐败犯罪方面与国际公约相衔接的具体表现。

征求意见过程中，有观点建议本罪应定为间接受贿罪，以同受贿罪相区别。也有人提出定利用国家工作人员影响力受贿罪。经研究，本罪实质上是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直接受贿，不是什么间接受贿，也不是国家工作人员间接受贿，而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权、地位的影响力直接受贿。同时，从罪名应当简洁的角度出发，不必表述“国家工作人员”六个字。

（三）修改的罪名

1.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一条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作出

修正，将原条文保护的客体由“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扩大到“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原拟定的罪名为“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罪”，征求意见过程中，有观点提出，可以省略“其他”二字，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主要理由是：第一，“其他”属于列举情形之外的概括式表述，范围上有一定模糊性，在罪名中不宜出现。第二，罪名中出现“其他”二字显得不规范，以往确定罪名时也碰到过类似的情形，如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应的就是“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罪名中并没有出现“其他”二字。

2. 逃税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三条对刑法第二百零一条作出修正，原条文的规定是“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行政处罚又偷

税的，处……”，修正后的条文表述为“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有观点认为，可以继续使用“逃税罪”这一罪名，但通过刑法修正案的规定与原条文的对比，应当说有关罪状关于犯罪行为的描述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修改后的条文中没有了“偷税”二字，而代之以“逃避缴纳税款”。因此，原来的罪名已不能涵盖修改后条文所表达的内容，应当进行调整，最后确定为“逃税罪”。

3.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十一条对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作出修正，扩大了本罪的保护范围，将原条文的“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处……”，

修改为“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参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罪名，并根据确定罪名的准确性原则，将原罪名“逃避动植物检疫罪”修改为“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4.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十二条对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作出修正，专门打击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的犯罪，原来规定的有关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的犯罪已单独规定为本条第三款。本罪的两个关键性要件为“非法生产、买卖”和“武装部队制式服装”，因此，将原罪名“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修改为“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解读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二）

周道鸾*

罪名，是指法律规定的名称。正确确定罪名，对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准确认定犯罪性质，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恰当量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修正案究竟增设了哪些新罪名，对原有罪名作了哪些修改，是广大刑事司法工作者颇为关注的问题。

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四）》）。本文拟就这一补充规定确定的罪名进行解读。

有具体的罪状和具体的法定

刑，是确定罪名的最一般原则。此外，还应遵循法定（合法）、准确（科学）、明确、简括和约定俗成原则。依此原则，可将《刑法修正案（七）》的罪名分为三类：

一、增设的新罪名

（一）影响力交易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十三条规定：“在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

*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原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